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

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96年12月6日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4月15日101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1年5月16日110學年度第13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1年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所長之遴選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辦理所務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任期屆滿，得連任時，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。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，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，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至三位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。
-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應具備資格為本所專任(或合聘)教授或副教授。
- 第四條 所長遴選程序如下：
一、所長候選人由本所專任教師自行登記參選，或由本所專任教師推薦之，每位專任教師最多推薦一人。
二、所長遴選之投票，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採無記名單記法圈選，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二至三名為所長人選。
- 第五條 所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，應由所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選出職務代理人。職務代理人應於兩週內辦理所長遴選。
- 第六條 所長候選人應尊重所內同仁之自主方式，除對所務發展可以公開書面表示意見外，宜避免於登記選舉期間，以任何方式向同仁拉票或拜票，以維持本所學術尊嚴與同仁間之和諧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